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授信额度不超过（含）1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或公司成员单位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或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共享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引入票据池业务，可较大提高公司原有结算效率，同时将积压在库的商业汇票的时间价值转化为资金收益，盘活资金，提升资金效益。因此，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

1、公司收到商业汇票后，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盘活资金，提高

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和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为不超过 2 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董事会指定的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3、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审计稽核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